*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 (2)建議變更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
# 及
# (3)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 一、修訂建議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10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發行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議案**」)。經考慮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對發行議案的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議案的授權期限作出如下修訂：

| 項目 | 原表述 | 修訂後表述 |
| --- | --- | --- |
| 發行議案之決議有效期 |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若在決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 |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 授權議案之授權期限 |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授權有效期內建議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則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 |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除上述修訂外，發行議案及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 二、 建議變更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

為統籌推進建議發行A股工作，提高境內審計效率，避免重複審計工作，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不再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並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立信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建議發行A股的專項審計機構。由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構成建議發行A股申報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可避免重複審計工作，並提高境內審計效率。

畢馬威華振自2023年度起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並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僅涉及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乃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因此，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不會影響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會上批准。立信之任期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立信就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表審計的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審計時間表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2026年

度業務規模的增長；(ii)本集團2026年度合併範圍增加；(iii)年內並無計劃外的重大收購、處置或重組；及(iv)不存在未識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錯報事項。畢馬威華振2025年度境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2026年度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以及2026年度合併範圍增加。董事會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時，對立信的審計費用作出合理且相稱的調整，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業務協議。

立信為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備案。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立信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資源、獨立性及審計計劃。立信計劃於2026年12月進行審計籌劃及預審工作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2027年1月至3月進行年度現場審計工作，並於2027年4月底前出具境內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立信一直負責建議發行A股的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認為立信有能力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按時完成2026年度審計工作。

畢馬威華振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未解決的審計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華振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三、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提高資金運營能力，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六家附屬公司向

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430百萬元(「**建議擔保**」)，具體如下：

| **被擔保方**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擔保額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700 |
| 杭州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00 |
| 廈門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50 |
|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62.9787% | 100 |
| 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0 |
|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90% | 30 |
| **合計** | | **1,430**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擔保簽署任何擔保協議或意向協議。建議擔保項下的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期限以本公司與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於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簽署有關借款及擔保的一切法律文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建議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權於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或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該等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建議擔保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四、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及建議擔保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陳紅琴女士、張泓先生及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禮先生、張鵬博士及黎雲龍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